

收文日期	112. 1. 12
編號	2034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燕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 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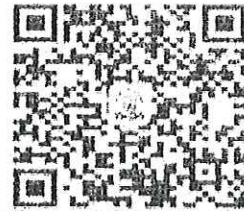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0693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「新增 2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衛部資字第 1112660617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附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游子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338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266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至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呼吸器生理量測FHIR格式」及「電子處方箋」共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。
- 三、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於上述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